

113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考試第三次備取報到

一、 正取生報到分二階段模式，第一階段「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」及第二階段「親自報到」辦理，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 第一階段「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」：

請於 113年8月17日（星期六）10時起至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12時止，至本校「校園資訊系統」辦理資料確認。

1. 網址：<https://ecsa.ntcu.edu.tw/> (建議使用瀏覽器：GoogleChrome 及 Firefox，IE 不支援。)，請於身分別選項選擇「新生報到」。
2. 登入帳號：身分證字號。
3. 登入密碼：出生年月日（範例：1999年1月1日，請輸入1999/01/01）。

(二) 第二階段「親自報到」(逾期未辦理「親自報到」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)

1. 「親自報到」：

- (1) 報到地點：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A105)。
- (2) 報到日期：113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。

(3) 報到時間：上午10時至11時。

- (4) 正取生於前述期限內本人親自或填寫委託書（簡章附表八）委由他人辦理報到。
- (5) 正取生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如說明二所述，請配合辦理。
- (6) 正取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，請被委託人攜帶「報到應繳交（驗）文件（如說明二），應另攜帶「①委託書（簡章附表八）」及「②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」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「親自報到」時，應繳交（驗）下列文件之正本（含影本）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正本（僑生身分）。
- (二)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【備註：報到時歷年成績單僅須繳交1份，惟於入學後辦理抵免學分時亦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故建議直接向原來學校申請3~5份，以備不時之需、避免舟車勞頓。】

(三)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2張。

(四) 學歷（力）證件（繳驗正本，並繳交影本1份）。

1. 大學校院肄業生（含空中大學）：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**【三擇一即可】**

【備註：相關證明書文件需先回原學校申請，且需相關作業時程，建議盡快回原學校辦理，以利後續報到相關作業。】

2. 大學或專科學校（含應屆）畢業生：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。
3. 專科學校學生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，應繳驗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4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應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（簡章附錄一）規定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（簡章附錄二）規定，繳驗學歷證明文件。

三、 正取生報到後，如欲放棄報到、錄取（入學）資格，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簡章附表十），俾利辦理遞補事宜。

※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：(04) 2218-1009